

附件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電子信箱				考生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電子信箱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說明：

1. 請檢附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
2.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申請。
3.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不同意 112 年 5 月 27 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